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方怡文

被告 慕承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睿祺（原名曾睿麒）

被告 王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柒仟伍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授信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19、22、24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綦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綦承公司）於民國  
02 110年9月24日邀同被告曾睿祺（原名曾睿麒）、王俊翔為連  
03 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保證  
04 書，約定於授信金額新臺幣（下同）22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  
05 往來，且願共同遵守系爭約定書各條款之約定。嗣綦承公司  
06 於110年9月24日分別向伊借款180萬元及20萬元，利息按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8 0.575%計算浮動計息（被告違約時 $1.72+0.575=$   
09  $2.295\%$ ），並依借據第6條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  
10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  
11 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  
12 20%計付違約金。詎綦承公司於112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  
13 償，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1款，其對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14 綦承公司尚分別積欠伊本金1,581,756元及175,750元，合計  
15 1,757,506元，及自112年3月24日起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16 之利息，並自112年4月25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  
17 上開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18 付之違約金。而被告曾睿祺、王俊翔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19 證人，依約即應與綦承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  
20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系爭約定書、借  
25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中華  
26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55  
27 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  
30 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3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李文友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

11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20萬元	175,750元	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2年4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24日止	0.2295%
					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459%
2	180萬元	1,581,756元	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2年4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24日止	0.2295%
					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459%